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辅导机构”、“天风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天风证券结合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辅导对象”、“百通能源”）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效果。

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天风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向贵局递交了百通能源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江西证监局关于受理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的函》，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网站上对百通能源辅导备案信息进行了公示。

天风证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向贵局递交了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变更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变更辅导备案板块申请及百通能源相关情况说明。

本期辅导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保荐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天风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兴旺、何朝丹、章琦、亢灵川、石翔天、芮笛和张东阳七名辅导人员组成，由张兴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本次辅导期间，新增张东阳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新增辅导人员简历如下：

张东阳先生：硕士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波士顿学院，曾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高级审计员，具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工作经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天风证券为百通能源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上述中介机构在本次辅导期间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东或其委派人员。本次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更。

（四）辅导工作内容

1、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组织中介机构编写辅导培训课件，安排百通能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或其委派人员进行必要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百通能源按照有关规定初建立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设立专业委员会，促进百通能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的委派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持续关注公司在新三板的信息披露、规范运行情况，确保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持续保持独立完整、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及时披露重大事项及定期报告。同时，辅导小组还督促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在公司治理、业务开展、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等方面持续完善；

(4) 联合会计师和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往来及交易进行核查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5) 根据辅导计划和辅导进度情况，联合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与规范，对公司重大固定资产、存货进行盘点，整理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6) 联合会计师和律师走访核查公司重点客户和供应商，了解公司上下游市场及产业链的发展状况，充分了解公司所在行业；

(7) 天风证券定期与不定期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审核要求，讨论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问题，提出相关专业解决建议；

(8) 对百通能源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百通能源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主要包括

- (1) 组织自学；
- (2) 个别答疑；
- (3) 中介机构协调会；
- (4) 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 (5) 督促整改。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阶段，天风证券与百通能源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

议履行情况良好。在本期辅导中，百通能源为天风证券的尽职调查提供了必要的资料；配合天风证券召集会计师、律师及有关人员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并事先下发通知；配合天风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现场走访工作、访谈工作与实地盘点工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数据、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到期未偿还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的情况。

截至本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110,434,502.16	1,053,258,719.01	759,590,915.90	564,471,794.82
负债合计	634,417,076.08	612,437,897.43	400,256,625.84	237,516,024.41
股东权益合计	476,017,426.08	440,820,821.58	359,334,290.06	326,955,770.41
营业收入	214,226,488.01	407,436,770.03	303,755,754.05	212,626,459.05
净利润	38,196,604.52	60,898,951.80	32,100,798.96	16,600,149.02
扣除非经常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60,306.15	52,173,236.72	28,018,529.44	15,027,96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7,622,020.47	62,586,047.38	63,276,597.78	59,029,359.05
综合毛利率（%）	38.11%	35.94%	33.47%	32.90%
资产负债率 （%、合并）	57.13%	58.15%	52.69%	42.0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9	0.47	0.27	0.18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7.23%	13.70%	8.82%	7.04%

(二)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备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均能得到良好的执行。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五)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和完善相关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据各自的权限有效地开展运作，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六)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七) 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不受财务部门的领导，直接对董事会负责，保持独立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运作规范、有效。

（八）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和业务规范等问题与各方中介机构召开过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天风证券及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规范问题形成口头及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经过前期辅导，公司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相比仍需不断完善，辅导小组将继续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辅导小组发现百通能源在上市准备方面目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是：

1、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的有关规定。

2、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尚未办理原因主要为：（1）因在租赁土地上建设而无法办理房产证；（2）部分新建成房产已获得报建手续而尚未办理完成。

（二）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

进行整改。百通能源及相关高管人员对辅导小组提出的上述问题及整改意见高度重视，并对上述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法：

1、百通能源已在天风证券辅导小组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指导下草拟了增加专门委员会相关规定后的公司章程、制订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制订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并明确了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与人员设置。上述章程、议案、规则及人员设置将提交公司后续董事会审议。

2、针对公司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问题，百通能源与辅导小组拟定的解决措施为：

(1) 对于已获得前期报建手续的无证房产，公司将尽快推进产权证书的办理工作，跟进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度并及时与中介机构沟通、解决问题与障碍；

(2) 对于在租赁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公司已安排人员咨询办理产权证书的可能性，取得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证明；

(3) 对于未获得前期报建手续的无证房产，尽可能完成前期报建手续的补办工作。临时性、辅助性房产需向政府部门沟通开具不采取强制措施的证明。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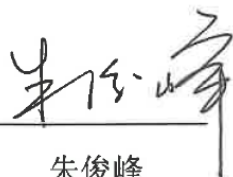
在对百通能源的辅导过程中，天风证券辅导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义务，积极推进公司的规范治理，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在百通能源的全力配合下，辅导小组与各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朱俊峰

辅导小组成员 (签字):



张兴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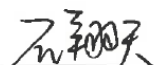
何朝丹



章 琦



亢灵川



石翔天



芮 笛



张东阳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朱俊峰先生(身份证号：310104197303150010；公司职务：投资银行总部联席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IPO 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保密协议、辅导协议、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六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核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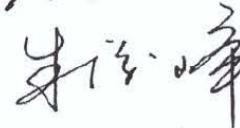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2021年1月1日